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2026〕39号

签发人：陈英俊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 27 号

电话：0595-85681552

邮编：362200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围绕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清晰、全面、高效的信息服务，有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供地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土地出让清单10份、划拨供地清单10份，并移送市档案馆、图书馆。

2. 落实规范性文件解读和意见征集工作。公开规范性文件4份，通过图文、H5等方式进行解读，并注明咨询热线，帮助群众和企业准确理解政策；发布民意征集4份，并公布意见征求情况，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平台、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聚焦群众申请需求，依法依规办好每一件公开申请。2025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57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规划信息等内容，均及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信息公开发布实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原则，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错别字检测系统对发布前的信息进行检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

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模块，确保政务信息分类清楚、查找便捷；积极运用局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台等渠道，加强对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动态、热点信息、最新政策文件等发布，发出自然资源好声音，提高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五）监督保障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提升本领。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专人专岗保障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提升宣传本领，积极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参加在线访谈，回应社会关切的效率更高效、形式更多样。

二是严格保密，畅通渠道。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依法保障群众监督权，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及时解答群众问题，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6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4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9.65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3	0	0	2	0	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3	0	0	0	0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2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2	3	0	0	2	0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0	0	6	1	0	0	0	1	2	0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企业群众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主要依靠图片、文字解读，未能综合运用动画视频、H5、在线访谈等多方式进行解读；二是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上述问题，采取相应举措，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严格按照政策解读要求，规范解读要素，聚焦群众关注点，采取H5、动画视频、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二是通过事前审查、事后自查、纳入考核等方式，引导全局上下及时、准确、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此件主动公开)

